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39號

聲 明 人 何 忠 勳

上列聲明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5096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何忠勳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又具狀聲明（質疑扣案證物為違法取得）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